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10号

当事人: 灌南县美乐家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780EL1G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沂河路北侧 (润天都汇2幢商铺05

室)

经营者:周艾弟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8701291647

电话: 15261381788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沂河路北侧(润天都汇2幢商铺05

室)

2023年6月19日,本局收到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 灌南县烟专移[2023]第4号《案件移送函》:当事人涉嫌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本局于2023 年6月25日立案查处。

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被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查获,现场查获 15 个品种,26 条香烟,分别为南京(炫赫门)2条,苏烟(五星红杉树)1条,红双喜(硬)3条,红旗渠(新版银河)4条,长白山(777)1条,红金龙(硬新版)1条,娇子(时代阳光)4条,南京(紫树)2条,黄山(新一品)2条,红塔山(硬经典100)1条,大前门(软)1条,云烟(紫)1条,黄山(硬记忆)1条,金圣

(硬滕王阁) 1条,哈德门(纯香) 1条。当事人涉案的卷烟货值金额为231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卷烟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检查笔录、现场所拍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等情况的事实:
- 2、涉案卷烟清单,证明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被查获的15个类别的26条卷烟的品种和数量的事实;
- 3、当事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情况。

本局于2023年6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1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

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综上, 当事人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说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7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五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 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十五日内直接向连 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